

(2019)浙0110民初9725号 季存娟:本院受理的原告陈金萍诉被告季存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10民初972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六份,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12民初5339号 许智林、林丽香、许建新: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邱隘支行与被告许智林、林丽香、许建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212民初53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12民初6619号 邹仕梁克玲: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浙东服装辅料有限公司与被告邹仕梁克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212民初66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13破申29号 本院根据债权人宁波市奉化区宇衣服装辅料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9年12月10日裁定受理宁波春宁进出口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一案,并于同日指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宁波分所为管理人。宁波春宁进出口有限公司的管理人自2020年2月28日前向宁波春宁进出口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宁波市江东北路317号10楼和丰创意广场;邮政编码:315500;联系人:杨晶晶;联系电话:18268543246)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

法院公告 2019年12月19日 关联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宁波春宁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宁波春宁进出口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0年3月10日15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债权人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债权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82破40号 本院根据胡学中的申请,于2019年12月2日裁定受理债务人宁波海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9年12月2日指定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为破产清算案件管理人。宁波海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0年2月17日前,向宁波海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通信地址: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兴慈五路268号越溪湖畔小区22#3浙江海泰(杭州湾新区)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315336,联系电话:0574-63235666,13362459223;徐晴波、胡泽民)申报债权。债权申报示范文本可直接到www.hightac.com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网站中下载。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宁波海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宁波海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破产期间,有关宁波海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民事诉讼,只能向本院提起。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依法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该破产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对该破产财产的保全措施依法应当解除,执行程序依法应当中止,该公司的财产非经本院同意,不得查封、扣押、冻结或处置。 本院于2020年2月24日8时45分在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地址:慈溪市寺山支路60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

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破13号之四 申请人:温州宝中宝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9年12月10日,温州宝中宝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本院于2019年11月25日裁定认可的《温州宝中宝实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执行完毕,分配已经完结,请求本院裁定终结温州宝中宝实业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根据管理人提交的申请书及附件,温州宝中宝实业有限公司的破产财产已经分配完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20条第2款、第3款之规定,裁定如下:终结温州宝中宝实业有限公司破产程序。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0303民初5174号 唐义平、周晔:原告温州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你等追偿权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3民初51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破15号之二 本院受理的温州市瓯海瑞飞制革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指定浙江公正大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进行破产清算。现温州市瓯海瑞飞制革有限公司管理人已将温州市瓯海瑞飞制革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执行完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20条之规定,本院于2019年12月6日裁定终结温州市瓯海瑞飞制革有限公司的破产程序。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往来款项催办公告 以下单位与本公司发生经济业务时形成的保证金等往来款项尚未结清,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与本公司联系,办理账务核对、款项结算。 单位名单 1 上海可成木业有限公司 2 江苏金鹰建设有限公司 3 杭州汉威实业有限公司 4 衢州伍壹丰华机械有限公司 5 上海联贸缝纫机设备有限公司 6 浙江鸿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 燎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 浙江红叶园艺有限公司 9 杭州金成窗帘有限公司 10 上海三龙实业有限公司 11 杭州杰邦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12 杭州市拱墅区惠新不锈钢商店 13 杭州天乔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4 杭州鑫格林电动车制造有限公司 15 华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 浙江弘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7 杭州康胜燃料有限公司 18 上海奕方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 上海银善物流有限公司 20 上海塔西提商贸有限公司 21 杭州云雾阁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2 浙江八达印刷有限公司 23 杭州众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4 杭州市江干区顺安消防器材经营部 25 临安创佳纸箱有限公司 26 杭州余杭区临平紫罗兰园艺场 27 杭州太阳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28 杭州协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9 杭州兴伟拆房有限公司 30 金华市环欣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31 齐齐哈尔铁锋区青青草经销处 32 杭州勇发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33 杭州艺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4 杭州雅捷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35 杭州华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6 浙江萧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7 杭州宏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8 杭州祥符园林公司 39 成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0 杭州雅洁洁具有限公司 41 无锡市灵力电器有限公司 42 杭州先威工贸有限公司 43 绍兴赛夫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4 杭州永控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周会计 0571-88173770 陈会计 0571-86930657 特此公告。 浙江星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2月19日

债权转让公告 根据浙江德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项立东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德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债权,已依法转让给项立东,浙江德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从公告之日起项立东履行法院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 浙江德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立东 2019年12月19日 债务人 债权金额(人民币) 判决书 执行案号 任建新、王克宇 422405.13元及迟延履行金 (2017)浙0304民初5981 (2018)浙0304执2413

杭州市西湖区卫生健康局催告书送达公告 夏娟: 本机关对你2018年10月24日,未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和《医师执业证书》在杭州市西湖区春天花园小区为投诉举报人杨某开展牙科诊疗活动,收费3000元的处罚决定已于2019年6月17日公告向你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杭西卫医罚[2019]26号)。至今你尚未履行1、没收非法所得3000元;2、罚款2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因无法以直接、留置、邮寄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的催告书送达给你,本机关现依法公告向你送达《催告书》(杭西卫医催[2019]11号)。 现要求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将罚款5000元、加处罚款2000元合计7000元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地址建设银行所属杭州市各营业网点(机构代码0040801009)。 本催告书送达十日后,你仍未履行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如对上述处罚有异议,你有权在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杭州市西湖区卫生健康局进行陈述、申辩,逾期视为放弃此权利。 特此公告! 杭州市西湖区卫生健康局 2019年12月19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德统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德统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为01TX-CZ2019005-1-A),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杭州德统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德统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杭州德统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杭州德统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6-85227679 德统投资联系电话:13967566949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德统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9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借款情况(截至2019年11月26日) 担保人 1 绍兴福拉沃进出口有限公司 平银杭营贷字20140210第0002号;平银杭营贷字20150630第001号 2,870,091.83 25,732.00 6,631,474.23 陈天明、朱燕琴、绍兴婷美服装有限公司 2 港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平银杭营贷字20141016第001号;平银杭营贷字20141015第002号 9,122,299.34 261,341.00 25,094,088.28 诸暨市卧龙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诸暨港汇大酒店有限公司、张月平、王凤鸣、诸暨市情怡置业有限公司 3 浙江奥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平银杭营贷字20160331第0004号;平银杭营贷字20141110第0001号 1,297,492.98 25.00 2,897,517.39 商庆元、钱良钗、浙江欣成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21,046,097.95 13,289,883.95 287,098.00 34,623,079.90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9年11月26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杭州德统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责任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昕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温州英桥投资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昕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温州英桥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昕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将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依法转让给温州英桥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昕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温州英桥投资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 温州英桥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温州英桥投资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 单位:人民币元 交易基准日:2018年1月23日 合同编号 客户名称 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 垫付费用 担保人 判决书案号 3520135817 浙江泰来富利康鞋业有限公司 3,393,885.37 1,164,014.75 3,000.00 温州市鹿城富仕达鞋业有限公司、周崇光 (2014)温鹿商初字第5294号 3520135824 浙江泰来富利康鞋业有限公司 3,054,496.84 1,048,619.22 - 温州市鹿城富仕达鞋业有限公司、周崇光 (2014)温鹿商初字第5292号 3520140323 浙江泰来富利康鞋业有限公司 9,027,735.08 3,111,119.65 - 周崇光 (2015)温鹿商初字第576号 3520140322 浙江泰来富利康鞋业有限公司 8,077,447.18 2,784,520.90 - 周崇光 (2015)温鹿商初字第575号 3520140324 浙江泰来富利康鞋业有限公司 3,801,151.62 1,582,893.43 - 周崇光、杜有珍、周德国、温州弘扬冷热带钢有限公司 (2015)温鹿商初字第573号 3520140325 浙江泰来富利康鞋业有限公司 6,108,993.67 2,543,936.00 - 周崇光、浙江金豹鞋业有限公司 (2015)温鹿商初字第571号 3520135777 浙江泰来富利康鞋业有限公司 189,469.41 52,683.32 - 温州市鹿城富仕达鞋业有限公司、周崇光 (2014)温鹿商初字第5295号 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8年1月23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温州英桥投资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责任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浦江万银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浦江万银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浦江万银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浦江万银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浦江万银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60日内联系浦江万银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协商还款或债务重组。 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9-85507896; 浦江万银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345917177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9年10月17日) 抵押、担保人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浙江永在化工有限公司 19,786,306.14 4,824,059.00 浙江浦江鸿业制衣有限公司、浙江浦峰集团有限公司、张宏贤、何秀英、张伯承、边月英、楼永财、季春书、楼沛凌 合计 24,610,365.14 注: 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9年10月17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浦江万银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责任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